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洛房公积金〔2018〕23号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和缴存比例的通知

中心各窗口单位,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 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 号)和《洛 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洛房管委〔2008〕2 号)规定, 现将调整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调整时间: 2018年7月4日——9月30日。各单位具体调整时间附后,逾期不再办理基数调整。市直行政机关、全供事业单位按市财政规定时间办理。
- 二、缴存基数:根据有关通知要求,2018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17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为准。工资总额包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

行政(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018年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财政局核准发放的 2017年 12月应发工资-公务交通补贴+物业费+通信费+(年文明奖+年终奖)÷12。

事业单位: 2018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财政局核准发放的 2017年12月应发工资+物业费+(年文明奖+奖励性绩效)÷12。

三、缴存比例:

- 1. 市直、区直机关及所属财政全供单位,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12%。
- 2. 中央、省驻洛国有企业和市、县(市)区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 5%至 12%。
 - 3. 自主缴存者缴存比例为 20%。

4. 职工人均月平均工资高于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 5 倍的缴存比例按 12%执行。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精神,缴存确有困难的单位,提供经工会或职代会通过的缓缴申请、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单位财务报表或依法批准的社保缓缴文件,到住房公积金归集执法科办理降比或缓缴。

四、限额标准: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14140 元,即不超过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洛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4713 元的 3 倍。月缴存基数最低限额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17)29号)规定执行。市区(含吉利区)、新安县、栾川县、偃师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1720元;伊川县、孟津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 1570元。

五、月缴额计算方式:单位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 2017 年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 2017 年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月缴存额和职工月缴存额相加后为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总额,一并存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为 754 元(4713 元×80%×20%), 从

今年7月1日起全市统一执行新标准。

六、办理场所:

(一)窗口办理:市区市民之家 5 楼营业部或到缴存地县 (市、吉利)管理部办理基数调整手续。单位经办人需提前到公 积金中心窗口单位拷取《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 表》磁盘格式(U 盘或软盘)。如实填报《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调整明细表》(此电子表格只需修改分项工资、基数栏,不 能改变表格结构顺序或随意增减人员),提交电子、纸质(加章) 文档。

需要提交的资料(单位加章):

- 1.《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一份,加单位公章:
- 2.《2018年度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明细表》一份, 加单位公章(拷盘打印表);
- 3.《2018 年洛阳市社会保险职工缴费基数申报审批表》原件、复印件1份;(当年未调整的提供情况说明)
- (二) 网厅办理: 各单位登陆所属网上营业厅,选择当月汇缴—当月有变化—基数调整。点击批量导出/导入,下载基数调整模板,按职工缴存基数录入新工资额,生成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批量基数调整文件导入表。确认无误后再导入网厅系统,核对调

整人数及调整金额,提交后完成基数调整业务操作。基数调整业务操作完成后打印基数调整回执单,如有需要可持回单至中心窗口加章。

基数调整业务即时生效,请各单位在办理前确认所需调整的月份。有调整之前月份汇缴业务未办结的,应先办结汇缴业务再进行基数调整操作(例如:7月需要基数调整,需把6月汇缴完成后才能办理)。

网厅办理基数调整无需提供《2018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2018年度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明细表》、《2018年洛阳市社会保险职工缴费基数申报审批表》等附件。

七、要求:

- 1. 缴存基数调整前,各单位应对单位基础信息和缴存职工基本信息进行完善,处理历史挂账问题,信息不完善或存在挂账的将无法进行基数调整。
-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单位尽可能使用单位网厅办理基数调整和汇缴业务。
- 3. 单位应为所有在职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以及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 4. 单位应如实为职工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擅自以

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

附件: 1.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

2. 2018 年度单位缴存基数调整安排表



附件 1

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公积金账号				
联系人		公积金类型				
单位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				
在职职工人数(社保)		缴存职工人数				
临时工(派遣)职工数		临时工(派遣)缴存人数				
原缴存基数合计		新缴存基数合计				
职工新最高缴存基数		职工新最低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新月缴存额合计				
部分人员未建制原因及整改计划:						
缴存单位工会部门意见:		缴存单位承诺: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真实有 效,并已公示。若发生职工投诉,将按政策为职				
		一				
(百井 辛)		() 任何	赴 \			
(印章)		(单位印:	早丿			
单位工会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F	п	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份加盖公章窗口留存。

- 2、《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拷盘打印表)一份加盖公章窗口留存,
- 3、2018年洛阳市社会保险职工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窗口留存。
- 4、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每年申报一次,经核定后缴存基数一年内不再调整。
- 5、窗口单位要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核实,有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正。
- 6、公积金类型: 国家机关、全供事业、差供事业、自筹事业、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

归集科电话: 64819336

附件 2 2018 年度市区单位缴存基数调整安排表

行政区划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西工区	7月4日7月21日	市民之家 5 楼	
涧西区	7月24日8月4日	市民之家 5 楼	
老城区	8月7日8月18日	市民之家 5 楼	
廛河区	8月21日8月31日	市民之家 5 楼	
洛龙区	9月1日9月15日	市民之家 5 楼	
高新区、伊滨区	9月18日9月29日	市民之家 5 楼	

各缴存单位按照以上安排表,分时段办理年度基数调整,避免集中办理增加排队等待时间。

地址:市民之家(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口)5楼B区

客服电话: 12329 网址: www.lygjj.org.cn